

#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.11.29 系務會議通過  
94.0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4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3.22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.6.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.6.15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的課程規劃設計和執行得以周全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以發揮財金系教學和研究均衡發展的特色。

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五~七名，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四~六名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(一)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(二) 審議本系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(三) 審議本系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(四) 評鑑本系課程。
- (五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